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中興香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與中興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協議，中興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興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開曼能源（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關係

中興能源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中興發展”）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興國際”）擁有 28.67%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擁有 1.55%的權益。

深圳聚賢是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服務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因其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深圳聚賢持有中興發展 50%股權，因此中興發展是深圳聚賢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聚賢及中興發展各自持有中興國際 20%股權，即深圳聚賢實際持有中興國際 40%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中興國際為深圳聚賢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興發展及中興國際合共直接持有中興能源股權超過 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及第 19A.04 條，中興能源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出售事項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均低於 2.5%，出售事項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i) 中興香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賣方）；及
- (ii) 中興能源（買方）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擬出售權益

中興香港已和中興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協議，中興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興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開曼能源（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開曼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1000 萬美元，已發行股本 445 萬美元。

開曼能源主要從事能源領域的研發、投資、生產及銷售等有關業務。

開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365 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及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淨虧損、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均為虧損 103 萬美元。開曼能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錄得重大開支。

對價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 445 萬美元。

對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總對價參考開曼能源的經營狀況及中興香港對開曼能源的資本出資而釐定。

對價將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批准日期起七日內，存入中興香港的指定銀行賬戶。

B.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與影響

爲了適應整體的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擬對集團內能源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重組，將中興香港持有的開曼能源 100%股權，全部轉讓予中興能源，使中興能源成爲經營新能源業務的投資平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進行出售事項，是一項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C. 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關係

中興能源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中興發展”）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興國際”）擁有 28.67%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侯爲貴先生擁有 1.55%的權益。

深圳聚賢是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服務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因身爲本集團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深圳聚賢持有中興發展 50%股權，因此中興發展是深圳聚賢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聚賢及中興發展各自持有中興國際 20%股權，即深圳聚賢實際持有中興國際 40%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中興國際爲深圳聚賢聯繫人，並爲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興發展及中興國際合共直接持有中興能源股權超過 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及第 19A.04 條，中興能源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出售事項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均低於 2.5%，出售事項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此次出售總對價與中興香港實際投資開曼能源的金額一致，即 445 萬美元。

開曼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出售對價與開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差額核算，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於出售事項發生當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 80 萬美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E. 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中興香港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諮詢服務；投融資活動。

開曼能源主要從事能源領域的研發、投資、生產及銷售等有關業務。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能源」 指 ZTE Energy (Cayman) Co., Limited（中興能源（開曼）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興香港全資擁有；

-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香港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中興香港持有的開曼能源公司 100%股權；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深圳聚賢」 指 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中興能源」 指 中興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擁有 23.26%的權益、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8.67%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擁有 1.55%的權益。
-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